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听证笔录

听证事项：新会区崖门镇鹅坑水库、青石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

时间：2026 年 9 月 24 日 9 时 30 分至 11 时 00 分

地点：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一楼会议室 听证方式：公开

听证主持人：姓名 汤买波

工作单位及职务 新会生态环境分局 副局长

听证陈述人：姓名 陈洪斌

工作单位及职务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中级工程师

听证记录员：姓名 钟达铭

工作单位及职务 新会生态环境分局 职员

听证参加人：区人大代表陈立新、政协委员黄凯梅、崖门镇经济发展办公室陈葵源，崖门镇甜水村委会李松超、崖门镇甜水村委会李伟建、崖门镇明苹村委会李玮麟、崖门镇明苹村委会邓龙盛、古兜林场资源管理股霍旭林、崖门镇百晖纺织公司余振球（请假）。

旁 听 人 ： 罗文诗

一、听证前的准备工作

记录员：核实听证参加人的身份和到场情况，经核实，1 名听证参加人余振球请假，其余听证参加人全部到场。

二、听证会开始阶段

主持人：根据《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此次江门市生态环

境局新会分局作为承办单位，主持召开《新会区崖门镇鹅坑水库、青石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听证会。首先，我代表会议主办方对各位莅临《新会区崖门镇鹅坑水库、青石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听证会，表示热烈的欢迎和衷心的感谢。

今天的听证会共有五项议程，分别是:

1、说明听证主题，介绍听证代表、出席人员及其产生办法;

2、宣读听证纪律及注意事项;

3、听证陈述人介绍《新会区崖门镇鹅坑水库、青石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起草说明和方案;

4、听证代表陈述意见，应围绕《新会区崖门镇鹅坑水库、青石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内容进行讨论，发言时间每人原则控制在5分钟以内，与听证事项无关的内容不予以记入笔录;

5、书面意见表的收集、汇总，听证代表在听证记录上审核签名。宣布听证会表决结果。

首先是第一项议程，为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根据《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规定，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于2026年8月24日发布了《新会区崖门镇鹅坑水库、青石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听证会公告，经自报名推荐邀请等方式，共确定了9名听证参加人，参加听证人员代表有:人大代表陈立新（崖门镇崖南社区党委书记、居委会主任）、政协委员黄凯梅（今古洲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乡镇代表陈葵源（崖门镇经济发展办公室副主任），群众代表共6名:分别是李松超(崖门镇甜水村委会委员)、李伟建(崖门镇甜水村委会委员)、李玮麟(崖门镇明苹村委会干部)、邓龙盛(崖门镇明苹村委会干部)、霍旭林(古兜林场资源管理股负责

人)、余振球(崖门镇百晖纺织公司经理)。听证陈述人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中级工程师陈洪斌，听证记录人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钟达铭。参加今天听证会的听证代表共9名，实际到场8名，请假1名。听证旁听人1名，实际到场1名。

第二项议程，下面宣读听证纪律。1.听证参加人需服从主持人指挥，未经允许，不得擅自发言或提问;2.未经许可，禁止录音、录像及摄影;3.未经允许，不得擅自离场;4.旁听人员需保持安静，不得喧哗、鼓掌、哄闹或做出其他扰乱秩序的行为;5.会议期间，所有参会人员需手机静音，以确保会议秩序;6.听证会代表发言请作自我介绍，发言时间原则上控制在5分钟内，发言时请观点鲜明、简明扼要、不重复。有书面发言的听证代表，请在会后将发言材料提交给听证记录员;7.听证代表发言表决后，由记录员形成听证笔录后交听证代表本人，对本人意见进行审阅无误后签名;8.听证会相关材料会后须交回组织方。

下面进行第三项议程，有请听证陈述人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中级工程师陈洪斌就《新会区崖门镇鹅坑水库、青石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起草说明和方案进行说明解读。

陈述人: 各位听证代表，今天由我代表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就《新会区崖门镇鹅坑水库、青石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进行汇报。下面分四部分进行讲解。

第一部分，项目背景与水源地现状。鹅坑水库和青石坑水库是鹅坑水厂、江门市百晖纺织有限公司的取水水源，承担着崖门镇崖西片区的生产和生活供水任务，是崖门镇重要的饮用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关系国计民生，水源地污染引发的社会问题相当突出。为适应崖

门镇供水发展需求，保障未来较长时期供水稳定和人民群众用水安全，依据生态环境部环水体函〔2019〕92号文、广东省粤环函〔2019〕1111号文，以及《江门市"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等政策文件，有必要依法对这两个已达到"千吨万人"标准的水库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本次工作依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文件开展，程序合法、依据充分。

两座水库均位于甜水坑流域，属珠江三角洲水系。鹅坑水库集雨面积8.29平方公里，为中型水库，主要功能为灌溉、防洪、供水、发电；上游有赤泥塘水库，集雨面积3.45平方公里；青石坑水库集雨面积12.10平方公里，为小（1）型水库。目前，鹅坑水厂年供水730万立方米，百晖纺织公司工业用水240万立方米，总批准水量970万立方米。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和《江门市水环境功能区划》，两座水库水质保护目标均为II类，主要功能为饮用水水源。从历年监测情况看，pH、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等指标全面达到III类水质标准，综合营养状态为中营养，水质整体良好，满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水质要求。

两座水库集雨范围内土地利用以林地和水域为主，鹅坑水库集雨范围林地占比92.7%，青石坑水库高达97.6%。经调查，范围内未发现规模化养殖场、工矿企业、工业固废堆放场、交通干线等风险源。但也存在三方面问题：一是现有标识设施不完善，部分区域缺少防护围网，规范化建设有待加强；二是青石坑水库第一重山有经济林分布，

划定后需严格管控化肥农药施用，并逐步开展清退。从水库现场照片可见，周边以林地为主，人类活动较少，整体水生态环境良好。

第二部分，水源保护区划分成果。本次划分严格遵循三项原则：一是水质保障、有效管理，按照“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要求，确保水质达标和安全；二是科学规范，以国家技术规范为指导，依法依规论证；三是合理可行，充分考虑污染源分布、土地利用和集水汇流特性，充分衔接供水、国土空间和生态环保等相关规划。技术路线包括前期准备、现场调查、分析论证、方案编制，以及本次的重大决策论证和后续专家评审、报批实施。

鹅坑水库方面：一级保护区水域为取水口半径 300 米范围内的正常水位线以下水域；陆域为水域外 200 米范围内、不超过流域分水岭的陆域，面积 0.218 平方公里，占比 2.63%。二级保护区水域为一级保护区以外的其他水域，包括上游赤泥塘水库及排洪渠；陆域为流域分水岭范围内一级保护区以外的其他陆域，面积 8.072 平方公里，占比 97.37%。一级、二级保护区的主要拐点坐标和取水口坐标，共 21 个拐点，均已通过现场测量确定，精度可靠。

青石坑水库方面：一级保护区水域为正常水位线以下的全部水域，陆域为水域外 200 米范围内、不超过分水岭的陆域，面积 1.403 平方公里，占比 11.60%。该水库不设置二级保护区水域，二级保护区仅划陆域，即流域分水岭范围内一级保护区以外的其他陆域，面积 10.697 平方公里，占比 88.40%。青石坑水库保护区的拐点坐标，一级保护区 11 个拐点、二级保护区 13 个拐点，取水口坐标一并标明。

第三部分，划分方案可行性分析。包括合法性、规划相符性和合理性三个方面。

合法性方面：国家层面，《水法》第三十三条和《生态环境法典》第三百一十七条至三百二十条，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制度和一、二级保护区的禁止性规定作了明确；地方层面，《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条规定保护区划定由县级人民政府提出方案、报省人民政府批准；粤府〔2020〕62号文将乡镇及以下水源保护区划定的批复权限委托地级以上市行使，即由新会区人民政府提出方案、报江门市人民政府批复并报省政府备案。本次划定权限、程序均符合法律规定。

规划相符性方面：国土空间规划明确远期保留鹅坑水厂，由鹅坑水库、青石坑水库供水；城乡供水专项规划也与本次划定目的相符。交通运输规划方面，两座水库集雨范围内现状及未来均无交通干线经过、穿越或跨越。生态环保规划方面，美丽江门、美丽新会建设规划均要求加强水库型饮用水水源地监管，与本次划定方向一致。

合理性方面：水量上，两座水库批准可供水量合计5.3万立方米每日，远大于实际取水1.48万立方米每日，水量保障充分；应急上，大营盘水库尚有每日8000立方米的供水保留库存，可满足两座水库连续13小时的应急取水需求。水质上，近5年例行监测和2026年补充监测均满足Ⅲ类要求，属中营养状态；保护区内无点源、面源、线源污染，主要风险为青石坑水库第一重山经济林，将通过严格化肥农药管控、逐步清退、补种本土涵养林等措施化解，水质目标可达。

划定后，将按照HJ 773-2015等标准推进规范化建设：一级保护区陆域边界设置不低于1.8米的物理隔离网；取水口安装水质在线监测设备，实时监测、超标自动报警；同时配备应急物资、救生和消防设备，确保应急通道畅通。

第四部分，社会风险评估。评估采取制定方案、听取意见、分析

论证、确定风险等级、形成报告的方法。过程上，2025年12月第一次征求部门意见，2026年8月完成专家评审和风险评估会议，9月公开征求公众意见，今天举行听证会，程序完整。

利益相关方包括居民、企业、政府部门和环保组织。经分析，划定方案对各方均无实质性影响，无征地及补偿事项，未引发居民抗议、上访或负面舆情。方案的正面影响显著：将有效加强水源保护、防范水环境风险，保障崖门镇长远供水安全，促进高质量发展。

缓解措施方面：划定后将按HJ 338-2018、HJ 1424-2025等规范开展勘界立标、应急预案编制和规范化建设；一级保护区加强经济林化肥农药管控并逐步清退，二级保护区推广有机农业和生态造林，化肥减量30%，禁用高毒高残农药。

评估结论是：本方案符合崖门镇实际，适应供水发展需求，兼顾群众现实和长远利益，引发负面舆情和群体性事件的可能性低，风险总体可控。方案将由新会区人民政府报江门市人民政府批复，并报广东省人民政府备案。

主持人：下面进行第四个议程，有请各个听证会代表对《新会区崖门镇鹅坑水库、青石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必要性、可行性及具体内容发表意见。请遵守听证会纪律及注意事项，现请按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乡镇代表、群众代表顺序进行。

陈立新：银洲湖高速公路已建成，与我们划定的水源地保护区距离多少？日后车流量增加对我们划定的水源地保护区的水质是否有影响？

陈述人：方案第88页，银洲湖高速公路位于两个水库下游，距离鹅坑水库集雨范围边界2006米，距离青石坑水库集雨范围边界1390米，

车流量增加对水质无影响。

陈立新: 在保障水源地水质安全的前提下，对水源保护区划定无意见。

黄凯梅: 无意见。支持水源保护区划定。

陈葵源: 对于方案划定是支持的，针对方案中青石坑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存在的经济林建议到期逐步退出。

霍旭林: 青石坑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的经济林计划2029年收回，建议明确还林补偿，保护区划定后是否影响林木砍伐，另外本轮水源地保护区划定对林场管理是否有影响？

陈述人: 还林补偿可在2029年到期后结合自然资源部门的相关政策申请资金，开展林木砍伐不影响水质保护，另外水源地保护区划定后只对一级保护区水域范围进行围蔽，不影响林场日常管理。

霍旭林: 相关事项已了解，支持水源保护区划定。

李松超: 无意见。

李伟建: 无意见。

李玮麟: 无意见。

邓龙盛: 鹅坑水库划定水源保护区后对下游养殖活动是否影响？对于灌溉是否影响？

陈述人: 水源保护区划定后更有利于保护水库水质，对下游养殖活动无影响，目前水库取水量不影响下游农业灌溉。

邓龙盛: 无意见。

主持人: 现在进行第五项议程，请听证代表审阅本人会议记录并签名后退场。

今天上午的听证会议程已经圆满结束，再次感谢各位代表的宝贵意见和建议，这次是《划定方案》报批的一个重要环节，我们将认真

研究，进一步的修改完善，如还有好的意见和建议的，也可以会后再书面提交至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股。现在我宣布，《新会区崖门镇鹅坑水库、青石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听证会结束。

听证主持人签字：

听证陈述人签字：

听证记录员签字：

听证代表签字：

旁听人签字：